

关于《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（二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、商务部 令

第 49 号

《关于〈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新闻出版总署 署长 柳斌杰

商 务 部 部长 陈德铭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关于《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（二）

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七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七》，现就《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（文化部、商务部令第 28 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从事动画音像制品租赁服务，无须经过外资审批，不包括特许经营，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；但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、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。

二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其他事项参照《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gapp.gov.cn/cms/cms/website/zhrmghgxwcbzsww/layout3/index.jsp?infoId=709175&channelId=508&siteId=21>